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26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全部为员工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新华联股票的购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

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受让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新华联	指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一、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一）依法合规原则	9
（二）自愿参与原则	9
（三）风险自担原则	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9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9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1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1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参加对象及份额分配	10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10
（二）参加对象及份额分配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11
（一）股票来源	11
（二）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1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2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2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13
（二）持有人会议	13
（三）管理委员会	15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7
（五）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17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7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合并、分立	1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8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9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有权益的处置办法	20
九、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0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形及决策程序	2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1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2

一、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共享机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 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参加对象及份额分配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参加对象及份额分配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26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名。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初步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傅军	董事	200	2.00%
2	马晨山	董事长	650	6.50%
3	苟永平	副董事长、总裁	420	4.20%
4	冯建军	董事	50	0.50%
5	张建	董事	50	0.50%

6	杨云峰	董事、副总裁	50	0.50%
7	石秀荣	监事会主席	50	0.50%
8	王会芳	监事	50	0.50%
9	康艳茹	职工监事	10	0.10%
10	杭冠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0.50%
11	刘华明	副总裁	50	0.50%
12	于昕	副总裁	50	0.50%
13	张荣	副总裁	60	0.60%
14	汤灏璠	副总裁	55	0.55%
15	赵斌	财务总监	20	0.20%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245 人）			8,185	81.85%
总计（合计不超过 260 人）			10,000	100%

注：上述参加对象、认购份额及比例可能存在变动，以最终归属持有人的权益份额及比例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新华联股票。

（二）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上限不超过 3.5 元/股，按筹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的购买股票数量不低于 28,571,429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新华联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手续费、税费、利息（如有）等费用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通过本计划间接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等安排；
- （4）对本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持有人的义务：

- （1）按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本计划存续期内，除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 更换管理方和托管人；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持有人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每 1 单位计划份额具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决定持股计划资产的出售和分配；
- （5）依据授权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7）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决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五）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权归全体持有人所有，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权权利行使的安排、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

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发生如以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待锁定期届满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或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孰低退的原则退还其出资认购的份额，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权益的其他情形的处置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正常办理退休手续后，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有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财产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傅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拟认购本计划 20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2.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无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终止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它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关联股东应回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计划即可实施。

（六）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七）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